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許志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井筒幸彥為非執行董事及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會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根據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就本決議案而言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就細則第66條而言，

- (i) 在第三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等文字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文字；及

(ii) 刪除(d)分段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代替，並加入以下新(e)分段：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關在該大會上全部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B) 就細則第68條而言，刪除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字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

(C) 就細則第86條而言，

(i) 刪除其第(3)分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名額的情況下)，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ii) 刪除第(5)分段第二行「特別」之字眼及以「普通」之字眼替代。

(D) 就細則第87條而言，

(i) 刪除第(1)分段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ii) 在第(2)分段第一句末加入「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等文字，並刪除第(2)分段最後一句全文。」

(E) 就細則第152條而言，在第五行「及一份核數師報告」等文字後加入「或一份財務摘要報告，其以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須資料」等文字。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上述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述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